



生命教育音樂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公告

115.10

感謝全國熱情參與音樂劇演出的志工團隊與教會，為保障各團隊演出時的安全，將投和泰產物保險公司之『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相關內容如下：

一、保險期間：115/11/1 ~ 116/6/30

二、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因在被保險期間發生下列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務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付賠償之責：

1. 被保險人或受僱人因經營業務之行為在本保單載明之營業處所內發生之意外事故。
2. 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三、保險金額：

1.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台幣 100 萬元
2. 每一意外事故傷亡：新台幣 500 萬元
3.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新台幣 100 萬元
4.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新台幣 1,200 萬元

- 請被保險人於事故發生後立即將事故現場拍照並做必要之處置(如：緊急急救、送醫或報警處理)，以減輕損害；同時填寫「[理賠申請書 \(下載\)](#)」詳述事故發生經過及估算損失金額，並傳真至 02-29080247、另請通知總部 02-2908-0280 # 104 林小姐，協助辦理。

- 投保場次登錄時間

第一批次：115/10/20-30 期間完成登錄並核可者

投保期間為：115/11/01-115/06/30 演出之場次

第二批次：115/10/31-11/10 期間完成登錄並核可者

投保期間為：115/11/12-116/06/30 演出之場次

第三批次：115/11/11-17 期間完成登錄並核可者

投保期間為：115/11/20-116/06/30 演出之場次

第四批次：115/11/18-24 期間完成登錄並核可者

投保期間為：115/11/27-116/06/30 演出之場次

第五批次：115/11/25-12/08 期間完成登錄並核可者

投保期間為：115/12/11-116/06/30 演出之場次

第六批次：115/12/9-15 期間完成登錄並核可者

投保期間為：115/12/18-116/06/30 演出之場次

第七批次：115/12/16-22 期間完成登錄並核可者

投保期間為：115/12/25-116/06/30 演出之場次

第八批次：115/12/29-116/01/05 期間完成登錄並核可者

投保期間為：116/01/8-116/06/30 演出之場次

第九批次：116/01/06-15 期間完成登錄並核可者

投保期間為：116/01/19-116/06/30 演出之場次

第十批次：116/01/16-25 期間完成登錄並核可者

投保期間為：116/01/27-116/06/30 演出之場次

第十一批次：116/01/26-02/15 期間完成登錄並核可者

投保期間為：116/02/18-116/06/30 演出之場次

第十二批次：116/02/16-25 期間完成登錄並核可者

投保期間為：116/03/2-116/06/30 演出之場次

第十三批次：116/02/26-3/09 期間完成登錄並核可者

投保期間為：116/03/11-116/06/30 演出之場次

第十四批次：116/03/10-19 期間完成登錄並核可者

投保期間為：116/03/24-116/06/30 演出之場次

第十五批次：116/03/20-29 期間完成登錄並核可者

投保期間為：116/04/01-116/06/30 演出之場次

第十六批次：116/03/30-04/09 期間完成登錄並核可者

投保期間為：116/04/12-116/06/30 演出之場次

第十七批次：116/04/10-19 期間完成登錄並核可者

投保期間為：116/04/22-116/06/30 演出之場次

第十八批次：116/04/20-29 期間完成登錄並核可者

投保期間為：116/05/05-116/06/30 演出之場次

第十九批次：116/04/30-05/09 期間完成登錄並核可者

投保期間為：116/05/12-116/06/30 演出之場次

第十九批次：116/05/10-19 期間完成登錄並核可者

投保期間為：116/05/21-116/06/30 演出之場次

第二十批次：116/05/20-29 期間完成登錄並核可者

投保期間為：116/06/01-116/06/30 演出之場次

第二十一批次：116/05/30-06/08 期間完成登錄並核可者

投保期間為：116/06/11-116/06/30 演出之場次

第二十二批次：116/06/09-18 期間完成登錄並核可者

投保期間為：116/06/23-116/06/30 演出之場次

為保障團隊的演出安全，請務必於期限內完成登錄並核可，逾時將無法投保，敬請配合，謝謝！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基本條款

➤ 承保範圍：

一、被保險人因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1.被保險人或受僱人因經營業務之行為在本保單載明之營業處所內發生之意外事故。
- 2.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 特別不保事項

二、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之責：

- 1.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或其代理人因售出或供應之商品或貨物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2.被保險人在經營業務時，因工作而發生之震動或支撐設施薄弱或移動，致第三人之建築物土地或其他財物遭受毀損滅失之賠償責任。
- 3.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在執行職務之受僱人發生體傷、死亡或其財物受有損害之賠償責任。